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5年度營簡字第50號

原 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洪敏智

被 告 賴照鉉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營簡字第50號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上午09時45分在本院柳營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吳彥慧

書記官 但育緬

通 譯 楊佳欣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詳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規定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及理由要領均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6,82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書記官 但育緬

法 官 吳彥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
01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但育緬